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七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王啟榮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楊秋君、黃瑞祥、黃子庭、黃添源、宋金洪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曾衍諭、林春秀、黃于玲、陳怡全

出席監事：朱弘恭、蘇興茂、吳子龍、陳雍仁、謝宜蓁、黃聖喻、墜崇文

請假：楊千瑩

主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1.10.15，會員人數：5022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永豐金控股票，截至 111.10.15 累計共持有 5140 張。

三、團體協約：團體協約於 11/9/6 順利續約，並經勞動局核備完成。本次續約新增條文為：「為營造友善職場及平衡乙方會員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，於當年度乙方會員個人家庭照顧假(不支薪)與特別休假均休畢，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核方式報准後，乙方會員得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(支薪)；請假日數全年度以五日為限。」

四、遵法守紀：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細則等相關規範，涉及客戶個資等各項資料、報表不能用 line 等私人通訊軟體傳送予客戶，亦不能以此私人通訊軟體接收客戶傳送涉及個資之資料。近來金檢趨嚴，公司內部三道防線也會趨嚴，請同仁們花點時間與客戶溝通，涉及個資部分資料皆應以公司提供的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進行，保護客戶也保護自己，切莫因一時便利而觸法，得不償失。

五、職場不法侵害：職場上不法侵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，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。近期因投資市場波動較大，如面對情緒較不穩定之客戶時，除通知單位主管及保全人員，對客戶進行規勸、安撫及制止外，也請單位同仁們積極通報人資、工會，必要時應報警處理。公司內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電話為：02-81618738、02-81618745，工會電話為：02-25189388#185。

此外，工會與公司簽訂的團協第 9 條「乙方會員因公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派員並延聘律師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不論訴訟勝負，其訴訟費用及相關支出應由甲方負擔。」請同仁不用擔心因職務衍生之訴訟問題。

六、旅遊補助金：截至 10 月 27 日止尚有 864 位會員未安排當年度特別休假兩天以上，提醒尚未安排休假的會員，請盡速妥適安排休假，除可讓身心獲得休息，亦可在農曆年前領取一萬二的旅遊補助金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支氣管/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三、有同仁確診罹患腦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四、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，本會擬推選一位優秀工會幹部參與今年度「台北市優秀勞工選拔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理事宋金洪長期擔任工會幹部及會員代表，此段期間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，熱心協助弱勢勞工，足擔任員工之楷模，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